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持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传媒”或“目标公司”）27.6420%的股份。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3.1704亿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新丽传媒27.6420%的股份出售给林芝腾讯，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丽传媒的股份。

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林芝腾讯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林芝市

主要办公地点：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202-3

法定代表人：任宇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0MD6L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持有林芝腾讯100%的股权

腾讯产业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月翠	47,500	25
2	程芳	47,500	25
3	陈双华	47,500	25
4	沈丹	47,500	25
合计		190,000	100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林芝腾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0,949,006.23
净资产	822,503,430.89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10,853,824.8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新丽传媒27.6420%的股份

公司名称：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华益

成立日期：2007年2月7日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18-A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 电影剧本的创作;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除营业性演出经纪)、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新丽传媒及其股东王子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2926 亿元受让新丽传媒 27.642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7)。公司参股新丽传媒以来,其经营稳健,业绩平稳健康增长。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新丽传媒 27.6420%的股份,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8,900,501.47 元,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本次交易前后新丽传媒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华益	5,495.49	33.306	5,495.49	33.306
2	光线传媒	4,560.93	27.642	--	--
3	曲雅倩	2,518.49	15.2636	2,518.49	15.2636
4	喜诗投资	1,582.35	9.59	1,582.35	9.59
5	世纪凯旋	673.2	4.08	673.2	4.08
6	戴乐克思	336.6	2.04	336.6	2.04
7	融高投资	336.6	2.04	336.6	2.04
8	张瑞强	201.96	1.224	201.96	1.224
9	联新投资	134.64	0.816	134.64	0.816
10	华兴合创	67.32	0.408	67.32	0.408
11	万达影视	67.32	0.408	67.32	0.408
12	张军浩	67.32	0.408	67.32	0.408
13	谢寅	67.32	0.408	67.32	0.408
14	张小童	47.124	0.2856	47.124	0.2856
15	胡军	47.124	0.2856	47.124	0.2856
16	杨伟洁	40.392	0.2448	40.392	0.2448

17	夏 华	33.66	0.204	33.66	0.204
18	刘运利	33.66	0.204	33.66	0.204
19	萧绍瑾	33.66	0.204	33.66	0.204
20	远东控股	20.196	0.1224	20.196	0.1224
21	联想之星	20.196	0.1224	20.196	0.1224
22	程晓虹	20.196	0.1224	20.196	0.1224
23	张含雪	20.196	0.1224	20.196	0.1224
24	宋 佳	20.196	0.1224	20.196	0.1224
25	苏 芒	20.196	0.1224	20.196	0.1224
26	姚 伟	20.196	0.1224	20.196	0.1224
27	张培培	13.464	0.0816	13.464	0.0816
28	林芝腾讯	--	--	4,560.93	27.642
合计		16,500	100	16,500	100

4.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丽传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5,429,527.75
应收账款	1,039,403,461.36
负债总额	2,908,821,806.28
净资产	1,246,607,721.47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70,321,912.34
营业利润	401,424,525.51
净利润	348,955,851.2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57,324.4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方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7.6420% 的股份及附随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柒佰零肆万元（RMB3,317,040,000）。

3. 支付方式及期限

受让方应当自协议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将转让方应获得的转让对价汇入由转让方事先书面指定的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对价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已收到该等款项的书面确认。

4.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盖章于协议文首的签署日生效。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不真实、不完整或令人误解，或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不遵从协议项下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其他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但不含间接损失），以及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不含间接损失）（合称“可偿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该其他方。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全额回收初始投资成本并取得很好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现金流，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就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的投资收益约为 22.66 亿元（未扣除所得税），本次出售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收益将在实际交割完成所属期间的财务报告中确认。

根据林芝腾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良好的资信情况，其具备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在综合考虑新丽传

媒目前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及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项目未按进度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股份转让协议》
4. 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